

泗交字〔2019〕2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营造公平有序的行业市场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农村道路建设实际情况，现就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招投标工作是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强化招投标过程监管，规范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对保证农村道路建设成效、提高投资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各项目管理单位作为招标人，是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的组织者和参与者，要保证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并对招投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

二、规范程序、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泗县扶贫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坚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保证招投标的规范性和科学性。除符合相关规定、经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外，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政府分散采购项目要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三、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审查，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招标文件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应的示范文本编制，各项目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审查力度并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编制质量负总责。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四、落实责任，规范招投标行为。各项目管理单位作为招标人要强化管理，督促招投标各方认真履行职责，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承担招标具体工作，重点做好招标文件编制、资格审查、评标技术服务。投标人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约定，规范投标行为。

五、加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各项目管理单位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确定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对投标人业绩、信用及不良行为进行审查。应将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与招投标紧密结合，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电视问政、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存在不良信用的企业，应视情况禁止或限制其参加投标。

六、不断改进评标办法。各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特点，综合考虑技术和投资管理等要求，合理确定投标报价和技术要素的权重，对通用技术和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应重点评审投标报价，对于技术要求较高的项目，要兼顾投标报价和投标技术方案设定评标要素和权重。各类评标方法中，均应把投标人的履约信用状况、不良和好的市场行为作为重要评标要素。

七、加强定标管理。各项目管理单位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报告，发现评标活动违反有关规定并影响定标的，应重新招标。评标结果公示期内无投诉或按规定投诉不予受理的，方可签发中标通知书，签订承包合同。

八、严肃合同签订。合同文本的编制必须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和格式必须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擅自修改，签字并加盖公章。各项目管理单位在合同签订前须严格把关。

九、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各项目管理单位应委托具有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经验和资质符合相关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投标工作，对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坚决不予采用。招标代理机构要严格按有关规定规范开展各项招投标工作。

十、强化责任追究。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凡存在违反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各项目管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究，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对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严重情形的投标单位，限制其在一定的时间不允许参与我县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投标。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2、安徽省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3、泗县扶贫工程项目招标工作实施意见。

泗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1月20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

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

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

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

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第七十九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

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安徽省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路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建设、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

第二章 招 标、投 标

第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五条 公路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

续，建设单位在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同时拟定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第六条 公路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二）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并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提出不进行招标申请，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公路工程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限制等原因不宜公开招标的；

（三）对专有技术和专利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务院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邀请招标，分别报国务院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是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项目法人。

招标人具有国家规定的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

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代理的公路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7 日前，向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招标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招标方式；其中，采用邀请招标，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有关机关审批；

（二）编制投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三）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其中，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可直接发出投标邀请，发售招标文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五）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六）组织投标人考察工程现场，召开标前会；

（七）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八）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九）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范本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投标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4 日。

编制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1 日。

编制施工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技术 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不得少于 28 日，其他公路工程不得 少于 20 日。

第十二条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补充说 明、勘误或者局部修正时，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补充说明、勘误或者局部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招标人设定标底的，可自行编制标底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编制标底。

标底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底的各单项工程费用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以内。

招标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标底在开标前保密。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招 标人应当根据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潜在投 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 发出招标文件。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发出后， 招标人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

第十五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资格预审取得投标资格后，即可参加公路工程项目投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拟将投标项目部分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分包计划， 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工作量不能超过 30%。分包单位的 资质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标准相适应，分包单位不得再分 包。

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的法人单位可以组成联合体参加公路 工程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都应当具备与拟承担公 路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公路工程项目投标，应当在资格预 审申请文

件中注明，并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十八条 开标时间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地点为招标投标有形市场。

第十九条 开标应当公开进行。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

第二十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予以公证。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应当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 不得超出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按照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 至 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一个标段少于 3 个投标人的；
- （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由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的；
-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三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方式和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招标文件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三）开标现场记录和投标人签到名单；
- （四）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报告；
- （五）中标结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交通、建设、监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 有权向项目审批部门或者交通、建设、监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投诉者保密，并在 20 日内依法处理，书面答复举报、投诉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中标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二) 未按照规定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认定的；

(三)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四) 干涉招标文件的编制、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开标、评标和定标的；

（五）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其他情形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 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或者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 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泗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泗扶组〔2017〕36号

关于印发《泗县扶贫工程项目招标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泗县扶贫工程项目招标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泗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6月22日

泗县扶贫工程项目招标工作实施意见

为加快扶贫项目招投标进度，按照程序简化、方式合规的总体要求，对所有扶贫项目从申报、审批、招标、审计等各个环节做到依法依规、限时办结、高效便捷。经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我县扶贫项目招标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确定限额，简化招标程序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扶贫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选择招标方式，但必须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2、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扶贫项目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邀请招标。

3、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扶贫项目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4、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项目紧急需要的，经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二、落实责任，严控时间节点

各相关单位要落实责任，提高办事效率，确保扶贫项目招标工作顺利推进。

1、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招标项目，可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施工单位，项目完工后交审计机关进行

结算审计。

2、拟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扶贫项目，项目指标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将招标采购计划报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即时完成资金核实及政府采购审批手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扶贫项目招标采购申请表后当日摇号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经项目实施单位确认后报送县审计局；县审计局当日选定协审机构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计；招标代理机构23个日历天内完成招投标工作并确定中标人；项目实施单位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次日进场施工。

三、定期督查，审计严格把关

县扶贫办、财政局、审计局、公管局、纪委（监察局）、大督查办、六纪办要定期或随机组织对所有扶贫项目进行督查。审计机关对实施单位自行组织招标（谈判）的项目结算价要严格审计，对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项目既要把好控制价审核关，又要对项目结算审计严格把关，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各驻村扶贫工作队长要全程参与本村项目的立项、管理、监督和检查验收。